

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前偿还次级债务的公告

经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，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向中国远洋运输（集团）总公司借入次级债务，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，借入期限为 10 年。

经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，并经提前通知前述债权人中国远洋运输（集团）总公司，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向债权人提前全额偿还前述次级债务。本公司提前偿还前述次级债务满足中国证监会《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》中规定的条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